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园林和绿化管理站

代理人：徐剑

联系电话：0512-65628971

乙方（供应方）：苏州御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吕娜

联系电话：15501618688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东易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JSZC-320506-SZDY-C2026-0001 号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项目（一标段：绿色银行西片区）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项目（一标段：绿色银行西片区）。

2、养护内容：绿化养护等。

序号	养护区域	面积(平方)	养护起始时间	养护终止时间	养护期(个月)	备注
1	绿色银行西片区	246089	2026.4.1	2029.3.31	36 个月	
合计：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1424855.31** 元）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养护项目经理：刘荔荔 ，身份证号：320724199006195449 ，职称：工程师。

养护项目现场负责人：吕娜，身份证号：320721198506175424。

5、使用车辆:

（1）清运卡车：2 辆，车牌号；苏 E75RG1、苏 EUT2K77

（2）巡视车：1 辆，车牌号；苏 U6KW25

（3）水车：2 辆，车牌号；苏 EJP575 、苏 EJP754

（4）登高车：1 辆，车牌号；苏 E3T266

（5）其他设备：骑乘式草坪修剪机 1 台、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1 台、高枝锯 1 台、充电式绿篱机 1 台、打药一体机 1 台、水泵 5 台。交通安全锥桶 40 个、折叠式伸缩护栏 20 片（高 95—130cm，两种式样各 10 片）、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提示牌 10 片、高空作业安全带 40 条、背负式吹风机 3 台。

6、养护期限：上表中各养护区域进场养护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除规划调整外，养护终止时间不变。

7、养护服务期：

8、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二、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1424855.31 元）；

1、绿化养护部分：

附件 2

按《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执行，具体如下：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树穴设施基本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黄土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不明显。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
	花坛花带草花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无扰民事件发生。	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扰民事件发生。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扰民事件发生。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垃圾须随产随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须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附件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稳步推进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改革，明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保证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稳中有升，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中区地震局、吴中区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所管辖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 考核方式和依据

（一）月度考核方式和依据

月度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评分依据《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1、2）。

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施肥、冬管）分数×20%-直接扣分分数。

当月若无专项考核，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

1. 日常考核：区住建局每月集中考核考核一次，按考核标准扣分；市民投诉、便民中心、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超时未整改双倍扣分；区住建局日常巡查和第三方监理平时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扣分，超时整改双倍扣分；任何整改单超时 5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的，区住建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2. 直接扣分：见《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3. 专项考核：根据园林绿化养护重点，进行专项考核。包括施肥专项考核、冬管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时间由区住建局根据当月情况另行通知承包方。

（二）年度等次评定方式和依据

1. 年度等次评定时间段为公历年度。以承包方为单位参评。当年连续养护 6 个月以上的承包方可参加年度等次评定。

2. 年度等次评定依据为年度综合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当年度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分。

承接多个标段养护的承包方，年度综合得分=各标段年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

3. 年度加分事项

（1）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2）修剪、养护效果突出评为示范项目的标段，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每年第一季度公

布争创示范项目及评定办法。

三、考核结果通报及运用

（一）月度考核

每月底公布各标段扣分情况和扣分原因，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如有异议，需在 3 日内向区住建局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月度考核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结算当月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月度考核得分/100）×（中标金额/养护月数）。

（二）年度等次评定

年度综合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两名的企业评为 A 等次；其余评为 B 等次。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评为 A 等次：1.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2. 月度考核得分有低于 85 分以下的；3. 不配合区住建局完成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的。

每年年初以发文形式公布上年度等次评定结果。

四、直接终止合同情况

1. 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区住建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区住建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2. 合同期内，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承包方，区住建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轮区住建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五、安全保障与责任

承包方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1	卫生保洁（10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园路、廊亭、假山、水体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 0.2 分/3 处；积存垃圾杂物，扣 1 分/处。	30 分钟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 1 分/路段。	60 分钟
		3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扣 0.5 分/路段	1 天
2	除草（18分）	4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 10cm 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 0.2m^2/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且密度＜5%的扣 1 分/路段；密度介于 5%-30%，扣 3 分/路段；密度＞30%，扣 5 分/路段。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m^2的扣 0.5 分/处；密度介于 20%-40%，扣 3 分/路段；密度＞40%，扣 5 分/路段。背景林：杂草高度＞20cm，扣 3 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 5 分/路段。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2 天
		5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3	发现药害扣 1 分/处；药害面积大于 100m^2，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1 分/路段。	2 天
3	绿地排水（5分）	6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4	发现积水扣 1 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 2 天内未处理的，扣 1 分/路段。	2 天
4	病虫防治（12分）	7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9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m^2。	1 天
		8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m^2。	1 天
5	绿化长势（35分）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2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 1 分/株，绿篱扣 0.5 分/m，色块及草坪扣 0.5 分/m^2；有断枝、明显枯枝，扣 0.2 分/株；草坪枯黄扣 0.2 分/10m^2。	修剪：2 天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区住建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	12	未经行政许可的开挖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 3 分/次，开挖面积 100㎡以上或被挖乔灌木 10 棵以上未上报并制止的扣 5 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 2 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 1 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 1 分/㎡。草花种植密度和品种等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并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7 天
		11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	1 天
6	整枝修剪（20 分）	12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 2 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8	乔木不及时修剪的，扣 0.2 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 1 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 0.5 分/路段；色块边界不清，扣 0.5 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 0.1 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少，扣 2 分/株。	2 天
		13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1 分/株。	1 天
		14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6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1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1 分/㎡；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	1 天
7	设施维护	15	绿地内护栏、园路、座椅等设施应完整；新种树木 2 年内支撑完整，苗木稳定后及时去除支撑、铁丝、草绳、木板等保护设施。	1	护栏、园路、座椅、支撑等设施缺损扣 1 分/处。苗木上铁丝、草绳、木板等未及时去除的扣 0.5 分/处。	2 天
8	养护工人在岗率（100 分）	16	每个标段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养护队长，每天至少 1 人在现场。同一承包方承接不同标段的，标段上的养护队长不得重复。养护工人数量要求以合同要求为准。	10	项目负责人或者养护队长配备不达标的，扣 20 分/人；未在岗的，扣 10 分/人。按未在岗人数占应在岗人数的比例扣分。	0 天
总计				100		

备注 1：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树形多年不能成冠的，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同规格苗木；若未在住建局规定时间内更换，住建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费用从原承包方保证金中扣除。

备注 2：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序号	扣分细则
1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资料员等应按区住建局要求准时参加会议，缺席一次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人次，迟到一次扣 2 分/人次。
2	现场负责人在养护标段内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工作日，未满 5 小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工作日。
3	养护单位应在工作日 17 点前上报养护日志，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次，养护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养护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养护计划和本月养护总结，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次。
4	现场负责人应每日巡查全部养护标段，区住建局对现场负责人巡查轨迹进行抽查，未巡查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日。
5	“吴中绿化”APP 中发出的整改单不得无故驳回、反复驳回，无合理理由或反复驳回整改单的，扣 3 分/次。
6	养护单位应及时查看“吴中绿化”APP 发出的整改单，按期整改到位。超过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区住建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7	不执行区住建局安排的紧急任务的，扣 5 分/次。
8	其他区住建局认为应该扣分的情形可酌情扣分。

附件5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一、施肥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施肥（100 分）	1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前及时上报。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施肥 3 次。果岭草每年 1 月、5 月、10 月共施肥 3 次。施肥量参考标准 15-20g/m^2。	90	未上报不得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10 分/路段；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满为止。
		2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10	如发生肥害，扣 1 分/处；面积大于 100m^2，不得分。

二、冬管（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松土（30 分）	1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30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不疏松，未松土的，扣 5 分/路段。
2	切边沟(30 分)	2	树穴整修，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	30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扣 3 分/路段。
3	涂白（40 分）	3	及时涂白，涂白高度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剂参考配方：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40	树木不涂白，扣 5 分/路段；涂白高度不一致的扣 3 分/路段。

备注 1：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附件 6

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管理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园林绿化移交工作规范化与制度化水平，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本操作规程。

一、 适用范围

1. 吴政办〔2015〕34 号中规定的区级主要道路和中心城区的绿化工程项目和绿化养护项目。

2. 区政府同意移交的其它绿化工程项目和绿化养护项目。

3. 其他园林绿地养护移交可参照执行。

二、各部门职责

1.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移交申请，移交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送，组织现场踏勘，指导并督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或养护企业做好移交前的资料整理、现场核查、问题整改，现场苗木清点及正式移交工作。

2.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绿化项目的接收。绿化站负责核查园林绿化项目的移交资料，参与现场踏勘，对园林绿化项目现场的质量问题进行查验评估及整改后的验收评估，牵头办理移交手续，组织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区住建局风景园林绿化管理科（以下简称绿化科）负责绿化项目移交资料复核，参与现场踏勘。

3.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接收企业负责项目的现场接收，对现场苗木及设施进行清点，参与移交手续的办理。

4. 监理企业负责对移交过程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养护企业）的问题整改、对交接双方企业现场苗木及设施的清点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参与现场踏勘及移交手续的办理。

三、移交条件

（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绿化工程与绿化附属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绿化工程与绿化附属工程养护期满，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无安全隐患。

3. 图纸资料齐全、规范。包括用地红线图、施工图、竣工资料（总平图、地下管线综合图、工程结算等）、工程审计清单等工程资料。

4. 质量缺陷问题处理符合要求。

（二）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移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养护绿地及附属设施已按养护合同要求完成养护任务。

2. 养护资料齐全、规范。包括用地红线图、竣工图、上一轮移交项目清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3. 养护项目缺陷问题处理符合要求。

四、移交流程

（一）资料提交。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在项目移交前 6 个月填写《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并向绿化站提交相关资料。绿化站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确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及时补充完善。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向绿化科提交经绿化站审核通过的绿化工程相关资料。

（二）确定接收企业。

移交绿地面积较小，由绿化站按照方便管理的原则，纳入邻近标段养护。移交绿地面积较大，绿化站在审核确认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提交的移交资料后，根据移交项目清单资料及图纸编制养护标底，发布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养护项目接受单位。

（三）企业自检。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在正式移交前，督促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对园林绿化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检，验收合格后组织绿化科、绿化站、项目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监理企业、项目接收企业共同现场踏勘。

（四）现场踏勘。

根据《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质量标准》对园林绿化项目质量进行查验，各方对苗木数量进行清点。

1. 苗木存活率按品种要求单项分别达到 100%，设施项目功能完善及保存率为 100%项目，视为符合移交条件，现场出具园林绿化项目现场核查表。

2. 乔木质量缺陷量在 10%以内，灌木质量缺陷量在 8%以内，行道树质量缺陷在 8%以内，且总体缺陷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不影响整体绿化景观效果的，由绿化项目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确认后按现状移交，质量缺陷由养护接收单位整改。基于双方协商的原则，施工单位（原养护单位）与养护接收单位签订工程移交养护补偿协议，向养护接收单位支付补偿款。

3. 若乔木质量缺陷量在 10%以上，灌木质量缺陷量在 8%以上，行道树质量缺陷在 8%以上，或总体缺陷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一律由项目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督促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工作。

4. 原则上上半年移交的工程需在 6 月前补植到位（个别落叶树种可根据季节放宽到 11 月底补植到位），下半年移交的在 11 月前补植到位。

5. 养护面积在 50 万㎡以内的，苗木清点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在 50 万㎡以上的不得超过四个月。

（五）办理移交。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工程，移交时间尽可能避开高温季节，移交日期统一为每月 1 日。由绿化站牵头办理移交手续，就移交工程的具体情况、移交时间、补植后验收时间等作具体说明。

五、资料归档

绿化站设立专人负责对园林绿化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归档内容包括：《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移交依据、移交申请资料、整改通知单、补偿协议书、承诺书、整改验收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移交工程量清单及全套工程竣工图纸（另附电子稿）、工程测绘报告、《工程结算涉及报告》等。

六、资金落实

绿化站以移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移交资料为支撑，根据移交的日期、实际移交工程量清单对养护经费进行调整。

七、其他

涉及移交工作的各单位需为其提供的移交材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本操作规程由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

2.1 吴中区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附件 1.1：

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

绿地名称	
施工企业/ 原养护企业	
监理单位	
区园林和绿化管理站： 根据《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该园林绿化项目已具备移交前期对接条件，现将相关资料报你处，请予审核。 附件： 1、绿地竣工总平图、施工图、项目用地红线图； 2、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园林绿化工程审计清单及审计报告； 4、移交项目情况汇总表 5、工程量清单、上一轮移交清单复印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移交单位：（盖章） 提交时间：年月日	
园林和绿化管理站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住建局风景园林绿化管理科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吴中区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制定吴中区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分类移交标准如下：

一、绿化工程项目移交

绿化施工工程的移交须在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的参与下对移交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具体检验标准如下：

1. 绿地环境要求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绿化植物

2.1 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

2.1.1 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 100%。

2.1.2 行道树要求树形完整，树冠舒展，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同一路段应保证行道树树种相同，树木高度基本一致，分枝均匀。

2.1.3 花苗、地被及模纹色块株型茁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无倒伏，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物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可视裸土面积应不大于 500cm^2。

2.1.4 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叶色正常，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超过 5%，成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cm^2。

2.1.5 竹林保持适宜的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老鞭、竹蔸及干枯株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

2.1.6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2 植物材料的规格要求

2.2.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有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无约定规格允许偏差参照行业标准 CJJ 82-2012 中表 4.3.4 要求执行。

2.2.2 如无约定要求，绿化工程上补植的上木类苗木只有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方可计入移交工程量。

2.2.3 如植物材料数量、面积、规格不合规定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设施项目

3.1 水景工程

3.1.1 水井水泵使用正常，无破损，无漏水，配套的电缆井、检查井洁净无淤积，排水正常，井盖完整。

3.1.2 管道、箱柜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无锈蚀，无破损，使用正常。

3.2 铺装工程

广场、园路铺装所用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坡度、厚度、标高等需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存在空鼓、松动及大量裂纹，面层不得积水。

3.3 园林设施工程

3.3.1 座椅、标牌及垃圾箱数量、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缺失，外观洁净；

3.3.2 护栏完整无缺失，材质、规格、形式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洁净；

3.3.3 喷灌系统使用正常，无破损、堵塞，范围覆盖符合设计需求。

二、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养护工程养护期到期移交的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该养护工程接收时的标准，移交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植物

1.1 上木类长势良好，内膛不乱，无可视病虫害，数量及规格符合移交项目清单，对于补植后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苗木，不记入移交工程量；

1.2 花苗、地被及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的伤苗、残花，如存在裸土区域，根据工程量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1.3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设施项目

所有的配套设施数量、规格及材质符合设施类移交项目清单，功能使用正常，无影响工程整体感观质量的破损及刻画现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设施，根据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